

本課綱草案依 105 年 12 月 26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二屆）

第 21 次會議決議修正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
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 (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 課程實施規範

目錄

壹、	修訂背景	1
貳、	基本理念	3
參、	課程目標	4
肆、	核心素養	6
伍、	適用對象	11
陸、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13
柒、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	15
捌、	學習階段	18
玖、	課程架構	20
	一、 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20
	二、 課程規劃及說明	22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2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27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9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36
	(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45
	(二)-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51
拾、	實施要點	57
	一、 課程發展.....	57
	二、 教學實施.....	60
	三、 學習評量與應用.....	62
	四、 教學資源.....	63
	五、 教師專業發展.....	65
	六、 行政支持.....	66
	七、 家長與民間參與.....	67
	八、 附則.....	67
拾壹、	運作模式.....	68
	一、 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運作.....	68
	(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68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71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71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74

	(三)特殊教育學校.....	79
	二、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	82
拾貳、	附錄.....	84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84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86

表次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7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20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21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22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27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29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32
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36
表 9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設置規劃表.....	44
表 10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45
表 11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51
表 12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84

圖次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6
圖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運作流程.....	70
圖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 程運作流程.....	73
圖 4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科流程.....	75
圖 5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 程運作流程.....	78
圖 6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運作流程.....	81
圖 7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流程.....	83

壹、修訂背景

我國在民國 92 年召開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希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納入並加以統整，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並於民國 95 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完成 12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引導中小學各級課程綱要之修正，作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之參考依據；民國 96 年起，教育部亦開始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修訂工作，朝向與中小學普通教育課程接軌的方式規劃，並自民國 100 年起試用，此為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部分之先導研究。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分為國民教育、高中與高職三個階段的設計，以與目前之九年一貫、高中與職業群科課綱呼應與結合，強調特殊教育學生應首要考量以普通教育課程進行相關的課程調整及教材鬆綁外，並需視學生需求加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因應普通教育課程的不足，且採用區分性課程與教學方式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的結合度，以達至實施個人能力本位與重視學校本位課程的目標。教育部並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過程中設置特殊類型教育組，將此一課程大綱的理念與作法納入十二年一貫之基本教育課程中。

此外，民國 103 年 6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函文各縣市政府及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全面試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並說明鑑於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域課程綱要，俟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域綱要接軌後，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再與普通教育同步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教育部已於 103 年 11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並預定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總綱的內涵已朝融合教育之世界潮流發展，將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課程納入其中，且在其實施要點八、附則（四）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此外，《特殊教育法》（2014）第十九條亦明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於總綱提出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實施規範，且總綱中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規劃而需研訂其內涵，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亦要求需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進行調整，加上過去藝術才能班係屬於特殊教育之範疇，卻因《特殊教育法》（2014）之修訂而不能在國民教育階段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造成國中小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僅能依據《藝術教育法》（2015）設置，然其所需之專長領域課程仍與高中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大致相同而須銜接，

因此在國教署與國教院協商與合作下，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訂計畫」，研訂包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包含身心障礙、資優與藝術專長領域三大部分)，以及《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三本配套措施。由於前三項屬於領域綱要之層次，故須比照國教院之領域綱要研議過程設置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審議，再送國教院研議，最後須經教育部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至於後三本調整手冊則僅需經過研修小組之審議通過後實施。

每個學生，無論是否有身心障礙或障礙的程度有多嚴重，甚或是資賦優異學生，都需要有意義的課程。過去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的課程綱要均未列入普通教育課程中，故其運作與施行總在普通課程綱要擬定後，再另行制定課程綱要，使得兩者間課程的連結薄弱，形成二元化的現象。然就特殊教育而言，受回歸主流、統合與融合等一系列特殊教育思潮的影響下，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學校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甚或全時皆在普通班中接受教育的趨勢愈來愈盛行，因此過去採類別與安置場所分別設計課程綱要的方式已不符合學生需求與教學現場之需要，目前世界各國特殊教育的普遍趨勢即是將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中，依據為其擬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針對普通教育課程進行調整，或再提供其他所需之外加式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使其等能盡量有機會和一般學生一起學習，以達至總綱提及之適性揚才教育目標。至於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過去主要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2010)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2012)辦理，並未納入普通教育課程綱要中。然因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課程僅在藝術專長領域與一般學生之需求不同，故不宜另立課程綱要，仍應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

綜上所述，本課程實施規範係參照總綱之相關規定，依據各類別、各安置場所與各學習階段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要，提供學校及教師規劃與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調整及相關支持措施之依據。至於同屬於特殊類型教育班級之體育班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則由體育署另行訂定，而科學班之課程如非屬於資賦優異範疇內者亦未納入本課程實施規範中。

貳、基本理念

本課程實施規範根據總綱之全人教育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引導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其等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並以總綱之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自信、學習動機與創新勇氣，以達「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

為達上述總綱之理念與願景，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基本理念可歸納為以下四項：

- 一、落實融合教育：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做為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不再採取以障礙類別或安置型態分開設計課程。
- 二、因應學生需求：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需求之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善用課程調整：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因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求，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彈性調整課程之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 四、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的功能，將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在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參、課程目標

特殊教育學生及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須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的差異性，由學生之日常生活經驗出發，並隨學生年齡與能力的不同，由低至高逐步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以漸進方式達成各項目標，並需重視與一般學生之交流與互動；資賦優異教育與藝術才能班方面，則需視學生之特質、性向、興趣、優勢能力及需求，加強其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之發展，包括採加深與加廣之充實方式，或以加速方式進行有系統的濃縮，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強化學生高層次思考、創造力、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並需兼重認知能力與情意之發展，以培養學生服務與回饋社會之知能及熱忱。

本課程實施規範依據總綱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應用於特殊教育學生及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與實施，以協助其等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並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身心障礙學生得藉由基本的個人姓名、性別、身體各部分之認識，進而發展對自我性向、興趣與能力之瞭解，體魄之鍛鍊及生活習慣之養成，以具備個人、家庭及社會生活適應之能力，逐步發展自我潛能。

資賦優異與藝術才能班學生得藉由實施多元探索、深入研究與專長培育課程，以增進學生對自我潛能的瞭解並能充分發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能統整應用各領域所學，以解決生活中的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培養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教師宜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與需求，並藉由教育輔助器材之提供與協助，在日常生活中由簡而繁逐步培養表達、溝通與分享的知能，增進人際互動及團體適應之能力，例如以遊戲方式讓學生學習分享的概念與行為。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對顏色的喜好、對人或事物的喜愛與欣賞、聆聽聲音、模仿節奏、哼唱歌曲、選擇喜歡的音樂、實地參觀等發展上述能力，再逐步發展至藝術鑑賞層次，並得藉由科技輔具或依其障礙限制調整之學習方式，提供多元感官之教學。

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宜藉由與生活環境結合之加深、加廣及跨領域課程探索，或兼顧鑑賞、創作、應用、與生活/文化關聯之藝術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題導向課程，發揮其獨立思考、創造、展演、鑑賞、批判等能力及妥善運用各種符號和工具，以達至有效與高層次之表達、溝通、分享、社區資源整合與互動之目標。應用時，得結合學生的日常生活經驗及具體事實，以家庭關係出發，逐步擴大至學校與社區關係中，發展學生尊重他人、團隊合作、增進對社區瞭解、融入社群及適應社會生活等能力，進而適性發展領導能力、創造性、美感

情操及展現關懷社會之行為。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並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進而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教師得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向與能力，協助引導其等由依賴成人或同儕、至半獨立之生活技巧養成、逐步向具備獨立生活技巧之方向邁進。同時需漸進式的培養學生自我決策的習慣與能力，並涵養學生職業能力及服務人群之熱忱，以達至生涯覺知、探索與準備之發展階段。教學時，得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及需求，透過教師、主要照顧者、家人、志工或相關人員之協助，以生活體驗為出發，以及休閒時間之安排為基礎，逐步培養學生不同層次的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以增進自我決策及獨立生活之能力。

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則得藉由引導生涯覺知及生涯決定，讓其優異或專長領域得以持續學習及精進，並願意面對生涯及國際趨勢潮流之挑戰，發揮正向影響力。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

教師宜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與需求，以及課程設計及教育輔助器材之提供與協助，增進學生瞭解公民的責任與義務，由自助、進而能助人與愛護生態，在生活中學習達至與自身相關的公民責任。例如由平時在校園中妥善使用公共物品即是展現基礎法治概念，養成學生不破壞、遵守使用規則、輪流使用、收拾善後等自我負責行為，甚至願意為班級付出、關懷同學、愛惜校園環境及珍惜自然資源等高層次表現。

至於資賦優異與藝術才能班學生則宜涵養其人文關懷與助人情操，鼓勵其發揮優異獨立思考、創造、分享、社會參與等能力，以達至關懷社會、提升公民責任、爭取大眾福祉的目標，進而能領導與創造更好之社會環境。

特殊教育學生及藝術才能班之課程應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之特性，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達至全人教育之理想。

肆、核心素養

一、涵義

特殊教育學生及藝術才能班之課程應根據總綱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利各教育階段間的縱向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橫向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採整合方式或彈性納入。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總綱中指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的內涵，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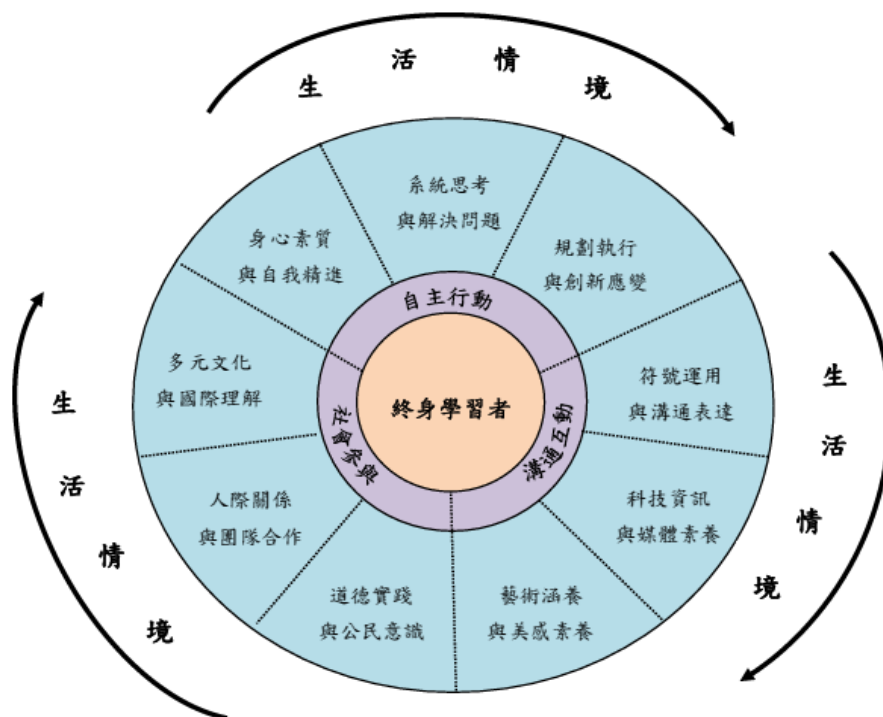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 (一) 自主行動：強調學生為學習的主體，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且需培養學生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與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 (二) 溝通互動：強調學生能廣泛應用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工具，以及應用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社會文化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並強調學生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
- (三) 社會參與：強調學生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主動參與方式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以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俾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

三、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以下為總綱針對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等三個教育階段所訂定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期能培養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並能瞭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精確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瞭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益活動。

	C2 人際 關係 與 團隊 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 文化 與 國際 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拓展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註：上表中，A、B、C 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 E 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 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 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總綱說明表 1 所述的核心素養，須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且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均須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因此，為具體落實並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與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以培養特殊教育學生及藝術才能班之學生適應現在與未來生活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根據其等之獨特學習特質與個別需求而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以及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所調整編製之《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均以上述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方式研訂，以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之綱要一致，作為特殊教育學生及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規劃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依據。至於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的學習則仍以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科目綱要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為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之依據。

根據總綱之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除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領域/科目外，尚涵蓋藝術才能資優（含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上述每一領域/科目之架構均先依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三面向與九項目之核心素養發展各教育階段之「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之後依據各「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發展相呼應的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科目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的應用方式，詳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內涵。

有關《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乃為因應特定領域/科目有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或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特質和需

求而編製之參考手冊，係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綱要之內涵為依據，透過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以作為課程設計、發展(編選)教材、審查教科書及實施學習評量之參考。有關部定課程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的應用方式，詳見《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內涵。

《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乃考量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而研訂之應用手冊，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調整的通則和專長領域/科目(如：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等)的課程調整原則二部分，以引導教師適性設計個別化與彈性的課程，發展學生優勢潛能。有關各領域/科目調整之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的應用方式，詳見《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內涵。

至於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係根據總綱之規定彈性融入核心素養與重要議題方式設計，涵蓋部定必修領域/科目及校訂領域/科目，並依據科目性質分為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期能培養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的能力，以達至獨立自主與社會參與之最終目標。

伍、適用對象

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2014) 鑑定通過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等各安置場所中之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及依據《藝術教育法》(2015)成立之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及總綱的規範明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調整，因此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現況能力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學習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調整每一位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故無法亦不適宜僅根據障礙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整體課程規劃；至於現行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雖不受《特殊教育法》(2014) 的規範，但仍得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2010) 調整該優異領域/科目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

由於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須參照其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作為該領域/科目調整之依據，故依學生的表現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作為本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在每一領域/科目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一、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

係指在某一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相近之學生，該領域課程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與安排，並依融合教育理念融入普通班級中進行。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例如一位僅具有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視覺障礙或聽覺障礙的學生，在數學學習表現與一般學生相近，即屬數學領域學習功能無缺損之學生；而另一位智能障礙學生因體育表現與一般學生相近，則其體育領域屬於學習功能無缺損之學生。

二、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

係指在某一領域/科目的學習非僅因學習動機和成就低落之影響，而係因其身心障礙之限制，造成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有部分落差之學生。該生整體課程之規劃需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安排，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或得至普通班級或在社區/職場中以調整該領域/科目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並得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例如一位智能障礙學生，可能因基本認知及學習功能較一般學生弱，故在語文、數學等領域/科目或生活適應的表現較一般人差，而有數個領域/科目有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現象；而有些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則可能因輕微的腦功能損傷，造成學習速度較

慢或學習動機低落，缺乏有效學習策略，學習優勢管道受限，以及情緒或人際適應方面有困難等，而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呈現輕微缺損的情形。

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

係指在某一領域/科目因身心障礙影響致使其學習成就嚴重落後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之學生。整體課程需先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規劃，惟學校得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為功能性或實用性課程，進行該領域/科目之抽離式教學、或在原安置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進行教學、或增減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且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例如有些自閉症、智能障礙學生，或智能障礙並伴隨有感官、肢體或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可能在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與社會等多數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情形，課程內容應以功能性與實用性為主要調整依據，並得採統整各領域/科目方式進行教學；而部分在特定領域有學習障礙的學生，如數學學習障礙學生經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後，仍因缺乏數感、運算或無法辨識符號而導致數學學習成就嚴重落後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之情形，得調整數學領域採抽離式教學；至於僅具有肢體障礙或視覺障礙的學生則可能僅在體育或藝術（美術）領域出現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故得將其調整為適應體育、或以參與藝術活動為主的方式學習藝術課程。必要時，上述學生均得調整其該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科目的學習節數/學分數，亦得免修。

四、學習功能優異學生

係指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 中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在某一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者（包括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以及根據《藝術教育法》(2015) 設置之藝術才能班藝術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之學生。上述學生之整體課程安排應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安排。

惟各級學校需依上述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之充實教學。濃縮之領域/科目宜與原普通班之任課教師相互配合，並得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專長領域/科目、獨立研究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資賦優異領域/科目提供教學外，並需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提供其他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科目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至於現行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得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2010) 調整該優異領域/科目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並需依據總綱之規定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課程。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為了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及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設置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學生，不含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該位學生擬定之一年期的完整教育方案，做為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

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第九條中明確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該條文亦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依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參與擬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第十條則明訂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有關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在《特殊教育法》(2014)第三十六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至於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第二十二條中明確指出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該條文亦明列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因此，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或個別輔導計畫擬定人員需藉由上述相關項目之需求評估結果，確立學生之能力現況及優弱勢能力，以瞭解學生之特殊需求，進而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

此外，《特殊教育法》(2014)第十九條亦指出「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第二條進一步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由上述法令可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中應規劃並列出學生所需的課程。

整體言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二大部分需求。在特殊教育部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第四條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且敘明「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

境及評量方式」，因此需包括所需提供之領域/科目或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至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則需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原各領域/科目綱要，以及針對各領域學習功能缺損輕微與嚴重程度不同學生的二項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之各核心素養相關的學習表現擬定；相關服務則包含《特殊教育法》（2014）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之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校園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以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12）中所列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等考試服務項目，因此需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列出該位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環境學習的限制、適當的評量方式，以及其在普通班級學習和生活所需的支持與資源。並須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將特殊教育班之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綜合上述，為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教師需根據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參考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達成，同時亦需根據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相關教育輔助器材、人力協助、復健服務、考試服務與行政支援及支持策略的支持性輔助。

有關資賦優異學生的個別輔導計畫部分，得採用同質小組方式，針對該組學生之能力現況與需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中屬於資優學生專長領域/科目的內涵，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教育階段之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作為加深、加廣與濃縮課程的基礎，以利於進行系統性或組織化的教學，同時宜朝全人教育培育之方向進行，並需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及目標。

至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因同時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的保障，故需根據其個別需求，提供身心障礙的弱勢領域/科目與資賦優異的專長領域/科目的課程，除得跨校實施外，並需提供所需之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及運作程序請參見本課程實施規範的「拾壹、運作模式」中的敘述。

柒、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含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設置的藝術才能資優班，不含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的藝術才能班)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接著需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之後再依照《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第四條「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針對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內容的調整，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以下針對各項調整方式加以說明：

「簡化」指降低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的難度；「減量」為減少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的部分內容；「分解」代表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或雖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但予以分段學習；「替代」代表原來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重整」則係將該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加深」是指加深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的難度；「加廣」是指增加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的廣度及多元性；「濃縮」是指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加以結合。由於每一類特殊教育學生均可能有顯著個別差異存在，調整時得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一般而言，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生需依身心狀況及能力採用原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或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進行調整，得參考《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進行相關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編選教材。其中部分因障礙限制而無法學習的學生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可能需加以重整，甚至將部分較難的內容以刪除或替代的方式實施，並需以小步驟學習新教材、充分練習與累積複習舊教材的螺旋式課程設計方式進行教學。

有關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則宜以同年段之課程採加深、加廣與濃縮的方式調整各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得參考《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中屬於資優學生的專長領域/科目部分進行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依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例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差異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或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必要時得穿插一些遊戲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並多安排學生練習表現的機會，提供適度的讚美、足夠的包容，並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方式調整，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將有莫大的助益。

針對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教學過程，則宜由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及創造等不同層次之認知歷程，進行事實、概念、程序及後設認知等知識教學，並可規劃主題探討、專題研究或創作，朝向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以情意培養為導向，提升其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及與自然互動之能力。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友善校園，以及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得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提供所需的義工、志工、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人力協助；並得由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各處室等提供各項行政支援，以及提供教師、同儕等自然支持等心理與社會環境的調整。例如肢體障礙學生可能有輪椅及相關學習輔具之需求，故需安排較寬敞的座位空間，同時需注意其課堂中移動時之動線安排。

至於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宜提供具有挑戰性、豐富的探索、討論及創作的物理環境，得在校園設計學習角、學習中心或提供個別學習桌，並得利用校外環境進行參觀、實察或訪談。學校宜提供尊重、互動、接納及支持的社會心理環境，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以及增進展現創意思考潛能的行為。

四、學習評量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特殊教育評量一向主張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評量方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俾充分瞭解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學習功能優異學生亦得藉由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來了解其整體表現。

此外，教師需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根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12)之規定，在時間調整部分，學生得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至於學生接受評量的地點除得於隔離角、資源

教室或個別教室之外，必要時亦得視需求提供個人或少數人考場，或提供設有空調設備、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此外，評量方式的調整得採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必要時，需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俾利學生順利作答。教師亦需在評量時給予必要的提示，包括視覺或聽覺提示、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等調整措施。

有關該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需依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包括得進行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至於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則需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或自我評鑑為評量依據，亦需以多元智能的觀點，提供符合其學習風格與優勢智能的彈性措施，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捌、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如下五個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特殊教育學校應根據學校核定設班之教育階段，依循國民小學（分三階段）、國民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學習階段規定辦理，並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規劃可銜接至高等或成人教育、就業媒合、社會福利與醫療照顧等之系統服務。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藝術才能班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總綱「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四項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茲根據總綱說明各學習階段實施的重點如下：

一、國民小學

- (一)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的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 (二)第二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與社會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
- (三)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二、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三、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

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潛能，奠定特定學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玖、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一) 課程類型

根據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教育階段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得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

(二) 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

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生活 課程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者，其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的規劃如表 4 所示，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規劃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 (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生活課程 (6)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學校需依照表 4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另依據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第(二)點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②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唯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③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特殊教育學生並可依據其優先需求，集中安排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輔助科技應用科目）之節數，以利爭取時限補救其缺失。
- ④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⑤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⑥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合作）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⑦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 ⑧資源班在部定課程某一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原領域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宜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 ⑩一至二年級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教學。

- ①各校宜依據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階段、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之劃分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生理年齡與能力，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學習領域/科目之課程目標與內容。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③「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B.藝術才能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並需依據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部分進行規劃與實施。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⑩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3)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①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

- ②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③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④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學校得聘請專長師資，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⑤學校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⑥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4) 學習節數

- ①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4 之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②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4 之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課程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缺損領域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③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之規劃需先參考表 4 之規範，惟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為功能性與實用性課程、進行抽離式課程或在原安置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進行教學，或增減領域/科目節數，且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此外，體育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可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
- ④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4 之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濃縮、抽離或外加之充實教學，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針對其資優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十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⑤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式課程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⑥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學習領域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表 4 所列之領域/科目、節數、或合併科目為較大之學習領域，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且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以培養學生之生活能力為核心。
- ⑦特殊教育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節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⑧藝術才能班學生之節數需依據表 4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2010) 辦理，並依專長發展所需，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惟針對其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部定學習總節數之十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如表 5 所示，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 32 學分)		116-118 學分	48-76 學分	34-48 學分	34-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分數		116-118 學分	93-136 學分	34-48 學分	34-48 學分
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99 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 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	校 訂 必 修	
		4-8 學分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選 修			校訂選修	選 修
		54-60 學分			120-142 學分	72-101 學分
	學分數		62-64 學分	44-99 學分	132-146 學分	132-146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 節 (12-18 節)	0-2 節 (6-12 節)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2. 規劃說明

- (1)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學分，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3) 學生在校(含職場、社區實/見習)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另需依據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第(二)點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

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4)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可依據其優先需求，集中安排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輔助科技應用科目）之節數，以利爭取時限補救其缺失。
- (5)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可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但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6)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團體活動時間每週安排班級活動 1 節，其餘每週 1-2 節可安排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但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7)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團體活動時間每週安排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其餘每週 1-2 節可安排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但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8)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團體活動時間每週安排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其餘每週 1-2 節可安排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但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9) 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得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
- (10)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6-12 節。得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
- (11)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得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 6 所示。學校得參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表 6 右欄的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並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 6.體育可以適應體育替代之。 7.全民國防教育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 (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0-2	0-2						
小計		116-118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名稱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 3. 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特殊需求領域等課程類型為主。	
	小計	4-8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 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 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本土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職業試探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60	2-10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 2-10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64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0 學分。 2. 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 24 學分。 3.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24 學分。 4. 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名稱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

①部定必修課程

A.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B.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②校訂必修課程

A.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B.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

③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

A.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原則，如表 7 所示，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惟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等特別規定者除外。

B.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C.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學分	至少 4 學分。
英語文	6 學分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	
數學領域	8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 學分	
藝術領域	6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 學分	
科技領域	8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學分	

D.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各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b. 藝術才能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並需依據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部分進行規劃與實施。

(2) 課程規劃原則

①部定必修課程

-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校訂必修課程

- 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
- B. 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

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

③校訂選修課程

- A.各校得選用或應用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之領域/科目選修課程綱要，或自行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選修科目開班人數得視學校型態、課程內容及學校資源情形，彈性辦理之。

④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選課輔導

- A.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3)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總綱之附錄二。

(4) 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5) 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6) 科目與學分數

- ①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6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②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6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課程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③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6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為功能性與實用性課程或增減學習領域/科目學分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此外，體育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可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
- ④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6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之充實教學，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針對其資優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部定之學習總節數(一週 35 節)的十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⑤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式課程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⑥學生一律修習全民國防教育，並得男女合班上課，其教學內容相同。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免修。
- ⑦特殊教育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⑧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分數需依據表 6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2010)辦理，並依專長發展所需，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惟針對其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學習總節數(一週 35 節)的十二節為限，但得視

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⑨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學習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表 6 所列之領域/科目學分數或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分數，且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課程與教學，以培養學生之職業能力為核心。

(7)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招收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者，需以就業為導向規劃課程，並需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設立所需之科別，培養其就業與生活適應能力。

(二)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 8 所示。學校得參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表 8 右欄的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並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8-16							1.國語文以修習 8 學分為原則。 2.英語文以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3.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國語文及英文為語文領域，以修習 14 學分為原則。
		英語文	6-12							
	數學	數學	4-8							1.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2.數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社會	歷史	4-10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3.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為社會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
		化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生物								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3.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物理」、「化學」及「生物」為「自然科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藝術	4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3.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為「藝術領域」實施課程。
	綜合活動	4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2.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綜合活動與科技為大領域實施課程。
	科技								
	健康與體育	2							
	體育	12							體育得以適應體育替代之
	全民國防教育	0-2							1.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 18 節課。 2.全民國防教育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小計	48-7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實習科目									適用於○○技能領域○○。
實習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00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00 技能領域								適用於○○科、○○科。
小計		45-6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93-136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2-6						
	小計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99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科目及學分數

- ①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之配置，於各群科課程綱要中呈現，以利學校排課。
- ②專業科目、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之內容及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 ③各群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得依群之屬性實施分組教學。

(2) 部定必修課程

- ①表 8 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調換順序。
- ②「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旨在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 ③「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④各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
- ⑤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

(3)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課程

- ①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②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4)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①規劃組織與程序

- A.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B.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C.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A.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俾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B.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 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中敘明。
- C.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學校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D.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 E.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選修科目開班人數得視學校型態、課程內容及學校資源情形，彈性辦理之。
- F.«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

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b.藝術才能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並需依據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部分進行規劃與實施。

G.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a.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之學習成果。

b.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之課程統整與應用能力。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
-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

c.教學實施

- 教師實施教學時得採跨領域/科目的統整課程設計方式實施教學。
- 教師之教學得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且學生宜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 上課單元得包含：專題實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
- 各階段宜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
- 設置服務群科別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宜由教師指導下完成，並依據學生能力與需求決定呈現實作方式，得採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會。

d.教學評量

-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
- 評量內涵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
-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
-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

H.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 第五條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於校訂科目中規劃與實施職場實(見)習之領域/科目，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5)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總綱附錄二。

(6) 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③「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④學校得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例行性或獨創性的特色活動。
- ⑤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7)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②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93-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 ③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④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

(8) 科目與學分數

- ①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8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②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8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課程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③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8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為功能性與實用性課程或增減學習領域/科目學分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此外，體育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可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
- ④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8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之充實教學，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針對其資優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部定學習總節數(一週 35 節)的十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⑤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式課程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⑥學生一律修習全民國防教育，並得男女合班上課，其教學內容相同。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免修。
- ⑦各校應參照各群科之課程綱要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學校之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教材。部定專業實習科目及校訂科目則可依社區特性、學校發展、就業市場需求及學生身心條件，參照不同群組科目由學校自行規劃與設計。
- ⑧特殊教育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⑨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分數需依據表 8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2010)辦理，並依專長發展所需，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惟針對其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學習總節數(一週 35 節)的十二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⑩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學習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表 8 所列之領域/科目學分數或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分數，且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課程與教學，以培養學生之職業能力為核心。

(9) 選課輔導

- ①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②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

3. 類群科歸屬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2016)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的條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需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職涯發展等需求，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且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且同一科不得同時歸屬二群(含)以上。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現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科別分屬於工業類、商業類、設計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及藝術類七大類 15 個群

組。為因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需求,教育部根據《特殊教育法》(2014)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以及第十九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條文,加設服務類,其下再設服務群,並另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以作為設科之依據。所有群科之設置情形如表 9 所示,至於詳細之課程與學分規範請參閱各群科課程綱要。有關之設科原則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始得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設置服務群之科別。學校應配合現有群科設置之人力與設備,妥善運用全校資源,設置適當之服務群科別,並責成特教組或特教業承辦人辦理相關之設科與科務等相關事宜。
- (2) 招收僅具感官或肢體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學校則得依據表 9 在八大類 16 群中設置所需之群科。
- (3) 學校申請設科時,可不限於一校一群科,然應擬具設科計畫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立。
- (4) 學校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表現、職能評估結果、生涯發展可能性、就業市場趨勢,自行設科。新設科別應符合類科及群科歸屬,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2016)、《特殊教育法》(2014)及《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2014)之規定辦理,且科別名稱應與設科目標、課程相符,並不得與該校其他已設科別名稱相似或相近,以避免混淆。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的班級申請設置新科者,僅得在服務群下設置。
-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2014)規定,學校設立各類群課綱已規定之科別者,須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擬設立各類群課綱中未規定之科別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6) 學校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維持現行之綜合職能科並備有記錄可查者,得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課程設計仍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中部定必修領域/科目與校訂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規定。

表9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設置規劃表

類別	群組	科別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工程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文書事務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動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藝術類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服務類	服務群	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民俗禮儀科、復健按摩科、寵物照護科、美髮技藝科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 10 所示。學校得參考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表 10 右欄的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並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表 10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4-8	4	4					1.國語文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2.英語文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3.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國語文及英文為語文領域，以修習 8 學分為原則。
		英語文	4-8	4	4					
	數學	數學	4-8	4	4					數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社會	歷史	4		(2)					1.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 4 學分。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 2 學分。 3.社會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為「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科為「社會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4.自然科學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四科為「自然科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5.藝術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三科為「藝術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4.自然科學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四科為「自然科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5.藝術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三科為「藝術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1.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
生涯規劃		2								

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家政	(2)						科目 2 學分，合計 4 學分。 2.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除「生涯規劃」為必修外，得合併「綜合活動」與「科技」為大領域實施課程，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0-2	1	1					全民國防教育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34-48	24	2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 4-12 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 計	4-12							
校訂選修	一般、專精科目								1.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3.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專題實作」得採跨領域/科目的統整課程設計方式實施教學。 4.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 5.「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	
		小 計	120-142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146								

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一般科目

- ①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②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2) 專精科目

- ①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②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③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④專門學程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
- ⑤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
- ⑥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⑦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 ⑧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⑨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 ⑩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3) 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②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④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⑤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

之邏輯性。

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B.藝術才能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並需依據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部分進行規劃與實施。

(4) 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②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③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選修科目開班人數得視學校型態、課程內容及學校資源情形，彈性辦理之。
- ④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 ⑥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⑦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⑧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5)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總綱附錄二。

(6) 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

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7)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①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課程計畫之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③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④辦理學校學程設立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2014)之規定辦理。

(8)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①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②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9) 選課輔導

①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②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10) 科目與學分數

①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10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②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10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課程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缺損領域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③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10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為功能性與實用性課程或增減學習領域學分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此外，體育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可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

- ④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10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濃縮、抽離或外加之充實教學，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針對其資優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部定之學習總節數(一週 35 節)的十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⑤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式課程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⑥學生一律修習全民國防教育，並得男女合班上課，其教學內容相同。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免修。
- ⑦各校應依據學校之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教材。部定專業實習科目及校訂科目則可依社區特性、學校發展、就業市場需求及學生身心條件，參照不同群組科目由學校自行規劃與設計。
- ⑧特殊教育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⑨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分數需依據表 10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2010)辦理，並依專長發展所需，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惟針對其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學習總節數(一週 35 節)的十二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⑩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學習領域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規劃，可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表 10 所列之領域/科目學分數或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分數，且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課程與教學，以培養學生之職業能力為核心。

(11)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招收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者，需以就業為導向規劃課程，並需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設立所需之科別，培養其就業與生活適應能力。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 11 所示。學校得參考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表 11 右欄的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並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表 11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4-8	8				1.國語文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2.英語文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3.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國語文及英文為語文領域，以修習 8 學分為原則。
			英語文	4-8	8				
		數學	數學	4-8	8				
		社會	歷史	4	4				1.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 4 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2.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可任採 2 科目，共計 4 學分。 3.社會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為「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科為「社會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4.自然科學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四科為「自然科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5.藝術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得合併「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三科為「藝術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地理		4				
			公民與社會		4				
		自然科學	物理	4	4				
			化學		4				
			生物		4				
			地球科學		4				
藝術	音樂	4	4						
	美術		4						
	藝術生活		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4				1.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		
	生涯規劃		4						

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調整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科技	家政	6						，共4學分。 2.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除「生涯規劃」為必修外，得合併「綜合活動」與「科技」為大領域實施課程，以修習4學分為原則。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6								6	6	6	6	6	1.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2學分。 2.體育可以適應體育替代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6	6	6	6	6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0-2							全民國防教育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34-48													
校訂必修	一般、專業科目								1.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5-60												
選修	一般、專業科目								1.參照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小計	72-101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146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可修習總學分180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2-3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2-3節。

① 部定必修課程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

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B.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②校訂必修課程

A.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B.校訂必修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科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C.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③校訂選修課程

A.選修課程係提供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加深加廣之延伸性或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要。

B.各校可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 課程規劃原則

①部定必修課程

A.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實施。

B.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C.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校訂必修課程

A.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B.校訂必修課程之開設，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若干課程供學生修(選)習。

C.「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各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b.藝術才能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並需依據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部分進行規劃與實施。

③校訂選修課程

- A.各校得選用或應用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之領域/科目選修課程綱要，或自行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選修科目開班人數得視學校型態、課程內容及學校資源情形，彈性辦理之。

④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選課輔導

- A.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B.學生的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C.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3)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總綱附錄二。

(4) 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5) 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6) 科目與學分數

- ①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11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②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11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課程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③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11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為功能性與實用性課程或增減學習領域/科目學分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此外，體育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可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
- ④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學生，課程需依據表 11 之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之充實教學，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⑤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式課程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⑥學生一律修習全民國防教育，並得男女合班上課，其教學內容相同。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免修。
- ⑦特殊教育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⑧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學習領域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規劃，可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表 11 所列之領域/科目學分數或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分數，且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課程與教學，以培養學生之職業能力為核心。

(7)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招收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者，需以就業為導向規劃課程，並需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設立所需之科別，培養其就業與生活適應能力。

拾、實施要點

本課程規範之實施要點係參考總綱之規定，針對教師、學校、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實施之相關規範與建議，以促進各單位/人員之間的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俾利保障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學習權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總綱之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本課程實施規範在與總綱各項目盡量不重複之敘寫方式下，說明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相關之實施要點。其中，將總綱「附則」中之內容盡量融入於相關章節中說明外，並在「附則」增加「凡本課程實施規範未規定者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之說明。

至於特殊教育學校因有不同教育階段之設置，故須依據其所設置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各類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1. 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2.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

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3.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4.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5. 學校得應用中央及地方建立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進行校內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設計與發展。
6. 為因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個別需要，各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7.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2014)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8. 課程設計除需配合特殊教育安置措施之發展趨勢，並務期能方便特殊教育學校(班)與普通教育學校(班)之轉銜，以維護學生在最少限制與融合的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的權益。
9. 因應個別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要，本課程實施規範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外，並加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俾利培養學生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
10. 對於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或優異之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需以專業團隊方式，先評量學生個別優弱勢及需求，再設計適合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性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利教學。
1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專長，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得參考教育部編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該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規劃與實施。
12. 就讀一般學校且未修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特殊教育學生，需依循所屬班級/科別/學程之校訂課程進行學習；需修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生，得應用校訂課程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或彈性學習之時間進行該領域之教學。
13. 各領域/科目需依學生之學習功能及需求重新規劃及調整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並得視其需求、能力、學習方式、速度及理解程度，針對所選用之教材內容進行調整，以符合課程與教材彈性鬆綁之原則。
14. 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需遵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15. 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需遵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規劃，得參考教育部編製之《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進行調整，並需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適性增減學習節數/學分數。
16. 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仍需遵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但應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彈性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並得參考教育部編製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編選適合學生能力之功能性課程與教材。

17. 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學生之課程需遵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並得參考《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進行調整；依《特殊教育法》(2014)設置之特殊教育班/方案學生須依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適性增減學習節數/學分數。
18. 多重障礙學生的課程設計，需視其在不同領域學習功能之缺損情形，參考上述所訂定之原則進行規劃與調整。
19.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需根據其專長領域設計課程，並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以避免因該生之障礙而限制其優勢發展。
20.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需重視學生獨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學生在多數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時可採大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21. 安置智能障礙與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的課程規劃，應以學生程度、特質及需求為優先考量，以就業為生涯規劃導向，並宜逐年增加校內外之實習科目學分數，不宜先行考量教師專長及學校現有資源。
2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發展應以學校為主體，應以部定各群必修科目為基礎，以科為單位，各校可依據地方社區的特色及學校的需求，發展各科校訂必選修科目，以落實學校辦學特色。
2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定必修科目，其目的在培育各群人才之核心能力。學校應優先籌措資源，以有效達成課程目標。
24.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業科目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應以實務為核心，輔以必要的理論知識，以配合就業與繼續進修之需求，務使學生具有就業或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25.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般科目應著重人格修養、文化陶冶及藝術鑑賞，並注意與專業知識之配合，尤應兼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之融入，以期培養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務使學生成為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各領域/科目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使學生能習得整體的概念與系統化的知識，並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之統整性學習。
26.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別專業必修科目內容應兼重專業科目之理論與實習，包含該學科專業知能之學習及職場實地實習，以奠定學生在競爭性及支持性等各種就業輔導方式中獲致良好的職業生活適應。
27.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應以學校為主體，參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並依據地方社區的特色及學校的需求，發展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之校訂必選修科目，以落實學校辦學特色。

(三)課程評鑑

1. 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建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
2. 學校得應用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提供部定課程實施成效之看法與

意見。

3. 學校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1. 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校內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2. 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之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提供課程綱要之回饋看法與意見。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需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1. 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準備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2. 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3. 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尋求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
4. 教師應先評量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功能及需要，再參考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原則與規範，擬定適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落實個別化或區分性教學。
5. 教師需與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與對各項活動之需要，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將其建議融入教學中。
6. 教師需熟悉校內外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行政支援網絡，藉由合作諮詢與合作教學，以增進教學效果。
7. 教師需充分瞭解校園中無障礙環境之設置、規劃原則及方式，並對各項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操作與應用有基本的認識與瞭解，俾能在教學過程中適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以提升其學習成效。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1. 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學生能力或學習表現，並因應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進行教學，包括：工作分析法、生活經驗統整教學法、主題式統整教學法、直接教學法、合作學習、多層次教學法、通例教學法、結構化教學法、啟發教學法、欣賞教學法、創作教學法、設計教學法及社會化教學法等；

- 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2. 教師應依據學生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之差異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得安排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與藝術才能班學生交流之教學活動。
 3. 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4. 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6. 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7. 實施教學時，需依據擬定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活動、整合資源、實施評量等系統化步驟進行，以掌握教學績效。
 8. 教學得視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學習需求及所設計之教學活動內容，由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在普通班級進行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或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由兩位以上之特殊教育教師共同進行協同教學。
 9. 教學宜盡量在各種自然與真實情境中進行，並運用實物及角色扮演等方式，讓學生實際操作練習；若需利用模擬情境教學，應力求模擬情境與真實情境類似。
 10. 針對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專長領域/科目之學習，教師宜把握最少提示之教學原則，引發學生主動及適當反應，並適時加以鼓勵，以提升其學習效果。
 11.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需考慮活動內容及教學環境的安全性，且需在學生出現不適當行為或可能產生意外狀況時，提供適當的防範與處理措施。
 12. 教學活動需依據學生學習功能情形，布置適當的教學環境，並盡量於無障礙的環境中進行學習，俾能方便、安全且有效的應用各種輔具。
 13. 教師需給予學習功能缺損學生充分練習的機會，以達熟練的水準，並用累積複習方式，不斷複習舊教材。同一類教材宜分開教，以避免習新忘舊，並依難易程度循序漸進教學；容易混淆的教材則宜讓學習功能缺損學生分開學習，俟其熟練後再同時呈現，以增進其學習成效。
 14. 教學需依據領域/科目性質、教材內容、學生能力與特殊學習需求，兼顧創意和適性，並適度補充最新知能。
 15. 教學實施宜兼顧知識內容與求知過程，以學生為中心，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性與創造性思考能力，進而培養終身學習及社會適應能力。
 16. 針對僅具有感官障礙與僅具有肢體障礙學生的課程需因應其障礙，以優勢或替代的管道學習。
 17.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業類科之技能教學需與其理論課程配合，理論部分力求深入淺出，技能之訓練力求純熟，以達實用之效果。

18.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需充實與完備各項教學所需之設備，並鼓勵教師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教材、教具、輔具、多媒體設施及其他教學資源，適時安排學生至適當場所參觀實際作業，以增強教學效果。
19.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需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適時舉辦學生校外參觀、實地見習和建教合作，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和效果。
20.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應重視教學活動與工廠實習時間之師生安全，防範發生意外事件。
21.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科目(專精科目)需遵循以下之原則進行教學：
 - (1) 實習課程需儘可能由一般科目、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教師共同參與，上課地點可以在職場及教室中並行實施，但需由學校及職場共同擬定實習計劃，且得採集中實習或分散實習。
 - (2) 各校之課程規劃以考量學生能力及職業性向進行分組，也得進行跨年級安排分組教學。
 - (3) 班級學生數多且程度不同時，得考量實施分組教學，以提高教學成效。
 - (4) 學校需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未來轉銜需求，提供進入競爭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環境與社福機構(含小型作業所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準備能力，妥適依照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專精科目)。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一)學習評量實施

1. 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2. 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3.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4.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有關評量調整措施需視該領域/科目之學習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包括內容、方式、時間、地點及標準等，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
5.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領域/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6. 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

等。

7. 部分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學習之特殊教育學生，其評量之難度需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得採增刪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若評量內容未調整則不宜僅採計普通班之評量成績。
8.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之目標進行評量，且需於每學期末或可於必要時進行檢討修正。
9.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宜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此服務需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俾利申請升學相關考試服務。

(二)評量結果應用

1. 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2.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3. 教師應用評量結果時，需確實遵守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並依循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保障特殊教育學生隱私權等權益之規定。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一)教科用書選用

1. 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2.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3.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4. 教師在選用教科用書時，需根據教科用書之內容與學生之學習功能情形及需求之適配性進行調整，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就業及生活適應需求。
5. 視覺障礙學生之教科書需以符合其學習需求及學習型態之點字、字體大小或有聲書籍等形式呈現，且教科書之送達時間需與普通教育學校相同。

(二)教材研發

1. 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領域/群科/科目及課程類型之間的橫向統整。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學校得參考應用各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研發之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3. 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或參考應用各該主管機關研發之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學校得參考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建置之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
5. 教材內容宜與學生生活經驗作適度聯結，並善用社區教學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資源，以提高其學習興趣及知識的應用性。
6. 教材之編選需重視學生在成長與學習過程中存在的個別差異事實，故教材應具備適當的彈性與層次性，以因應不同學生及環境之需求。
7. 各領域/科目教材的份量與難度需配合領域/科目教學節數、學生能力及需求編選，並需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自身障礙的限制，以獲致成功的學習經驗。
8. 教材編選與製作之判斷標準需依循融合與最少限制的原則，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條件與需求，儘量讓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目標與一般學生相似，但以教材鬆綁方式達成。
9. 各領域/科目教學所使用之溝通方式及教材，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要與身心狀況，以綜合溝通方式為設計原則，並可採用適當之輔具輔助學生學習。
10. 僅具有肢體障礙學生之各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行動方面的限制，採簡化、減量、分解、重整或替代的方式彈性調整部分操作性課程及教材內容，並提供較大的活動空間及有利的學習動線。
11. 僅具有視覺障礙學生之各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視覺方面的限制，其教材需以觸覺及聽覺的學習方式為主，可採點字材料、輔具及調整字體大小方式協助學習。部分圖形課程及教材則宜以簡化、減量、分解、重整或替代的方式進行學習。
12. 僅具有聽覺障礙學生之各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聽覺方面的限制，其教材需以書寫或視覺的學習方式為主，並考量在聽覺輔具的協助下，以簡化、減量、分解、重整或替代的方式調整教材內容。針對學生無法採語言表達進行之課程及教材則宜透過書寫、打字、手語、同儕協助、教師協助，或採具體操作方式進行調整。
13. 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各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認知及社會發展方面的限制，可採簡化、減量、分解、重整或替代之方式調整。
14. 資賦優異學生之各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的資優特質，設計複雜性較高、多樣化、具挑戰性與高層次思考等內容，並透過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進行學習。
15. 針對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中有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表現者，教材宜顧及社區及學生需求並配合科技之發展，內容應以就業為導向，包含社區特色、認識社區環境，並配合學生生活能力、工作、體能、工作經驗、社區特質、工作機會、家庭狀況、工商經濟發展等條件，採多元

化學習方式，善用多媒體設備及社區教學資源，並重視實際操作的內容，增加現場實習的機會，使課程內容與生活相結合，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生活適應能力與社會適應行為，且能理解實際生活之各種問題，並謀求解決之道。

16. 針對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中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表現者，教材宜從學生角度出發，以就業或生活為導向，就其所適用於個人、家庭、社區及職業生活等所需發展的能力思考，配合學生個別的身心發展條件，以及結合家庭與社區所能提供的資源與支援，編選具縱向與橫向連結的實用性教材或教學活動。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 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2. 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以因應與解決班級內學生之學習與行為問題。
3.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每位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特殊教育教師及藝術才能班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4. 教師需持續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以因應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特性，提供合宜的教學與輔導計畫，以達適性化與個別化教學之目的。
5. 特殊教育學校(班)需安排各領域/科目教師專業發展時間，進行校內或校際間教師經驗分享、教學觀摩或研討教學法。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2. 學校應支持或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3. 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

教學，或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整合之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4. 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得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取得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5. 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整合之學校行政系統、學校家長會、社會福利機構、教育學術研究單位、醫療衛生單位及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社會資源，以取得各項有利於教學實施之支援。

六、行政支持

學校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總綱及本課程實施規範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部分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外，因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需求增列經費與專業支持，以及相關配套修訂等。

(一)經費與專業支持

1. 針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等辦理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專業知能研習，如辦理認識本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內涵，以及各教育階段課程規劃與執行之相關研習。
2. 製作及配發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相關之教材、教具及輔具，並購置教學設備及參考圖書。
3. 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課程與教學法各領域/科目之行動研究工作。
4. 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或融入各學習領域/科目輔導團中，定期到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協助教師解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問題。
5. 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前，應舉辦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等相關之研習會，以提升教師編選教材、進行創意與適性教學，以及實施彈性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6. 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要實施後，得就課程編製、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與教師專業進修進行整體或抽樣評鑑，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與協助，並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
7. 應主動提供有關教育及社會方面之協助與資源，並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之相關研習活動與會議，以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8. 應強化所屬學校與所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間的溝通與連結，並提供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所需之各項社會資源與專業輔導。
9. 應補助校際間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或教學研究會，以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10. 學校宜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設計專長之教師，俾能參與行政協調及課程教材的編選與研發工作。

11. 學校教務處在課表編排時，應盡量配合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的需要提供各項協助，並參與或共同安排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課程。
12. 學校需考量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特性與需求規劃環境空間及添購軟硬體設備，以設置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環境。
13. 學校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條件，提供或協助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各項輔具，包括視覺、聽覺、行動移位與擺位、閱讀與書寫、溝通、電腦及其他等相關教育輔助器材，同時協助申請相關專業人員指導教師熟悉相關輔具之操作，並擔負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二) 相關配套修訂

1. 教育部應依據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定期修訂本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配套措施，以做為學校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依據。
2. 教育部應定期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以做為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服務群課程之參考依據。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 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特殊教育或藝術才能班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須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四) 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八、附則

凡本課程實施規範未規定者，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拾壹、運作模式

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涵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等學生。以下分別針對特殊教育各教育階段及類型，以及根據《藝術教育法》(2015) 設置之藝術才能班的整體課程運作模式，以圖示並配合文字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課程規劃之關聯與步驟，俾作為各級學校或相關班級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參考依據。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運作

(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運作程序大致相同，如圖 2 所示。茲說明各項流程之相關內容與實施步驟如下：

1. 組成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團隊成員，並草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分發後，學校應於新生入學前或針對已在學學生先決定每位個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的團隊成員，而後再由各團隊成員分別草擬每位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 或 IGP (可採小組方式草擬)。

2. 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決定學生之課程需求

IEP 或 IGP 草擬完成後，IEP 或 IGP 團隊成員接著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於會議中依據學生之能力和需求決定該生之課程需求。以下分別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決定之歷程。

(1)決定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需求和相關服務

IEP 團隊成員採個別方式召開 IEP 會議，並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分析結果，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課程規範(含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評估學生之課程需求及相關服務(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等)需求。若其能力和需求與一般同年齡/同班級之學生相近，則可完全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範進行課程規劃，唯可能需提供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具、進行環境與評量調整或其他支持策略、相關服務等。若學生因身心障礙的限制造成在特定的學習領域/科目有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習表現，則需提供必要之課程調整。課程調整方式除了前述不調整部定課程(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之學習節數和內容而僅提供環境或評量調整外，並得提供教學歷程的調整與外加式課程；若學生在特定或多個學習領域/科目與一般同年齡/同年級學生有明顯落差，可調整學習節數與內容，提供抽離式課程或於原安置之集中特殊教育班中實施功能性課程與教學。有關課程規劃、課程調整之作法與原則請參考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柒、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玖、課程架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規劃」、《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

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說明。

此外，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得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專長領域、獨立研究等)，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劃於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段或其他外加時段中實施教學。

(2)決定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IGP 團隊成員可以個別或同質小組方式召開 IGP 會議，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能力和需求之分析結果，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課程規範(含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評估學生之課程需求。若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則得提供該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濃縮、抽離或外加之充實教學，且可依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專長領域、獨立研究等)。有關課程規劃、課程調整之作法與原則請參考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柒、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玖、課程架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規劃」及《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說明。如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則需將其 IGP 納入 IEP 中。

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

待 IEP 或 IGP 會議召開後，特教組或相關業務負責單位/人員需統整學校所有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及相關服務需求，包括彙整本年度全校所有學生所需開設之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課程之節數、課程調整需求與相關服務之需求等，再送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確認所提供之課程與服務與學生之能力與需求相符。

4. 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教務處進行課務安排

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送至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確認課程規劃的適切性，之後學校教務處即可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需求共同進行課程安排，形成全校特殊教育總課表(包括個別、分組及教師課表)，並將每位學生之個別課表並放入 IEP 或 IGP 中。

5. 執行教學並定期檢討 IEP 或 IGP 之執行成效

依據 IEP 或 IGP 及所規劃之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開學後透過班級、小組或個別等不同的教學方式，並根據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妥善安排或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或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獲得適切之教育。此外，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第十條規定，每學期需至少檢討一次 IEP。透過定期之成效檢討，除可調整與修正教學外，且可做為下一年度 IEP 或 IGP 規劃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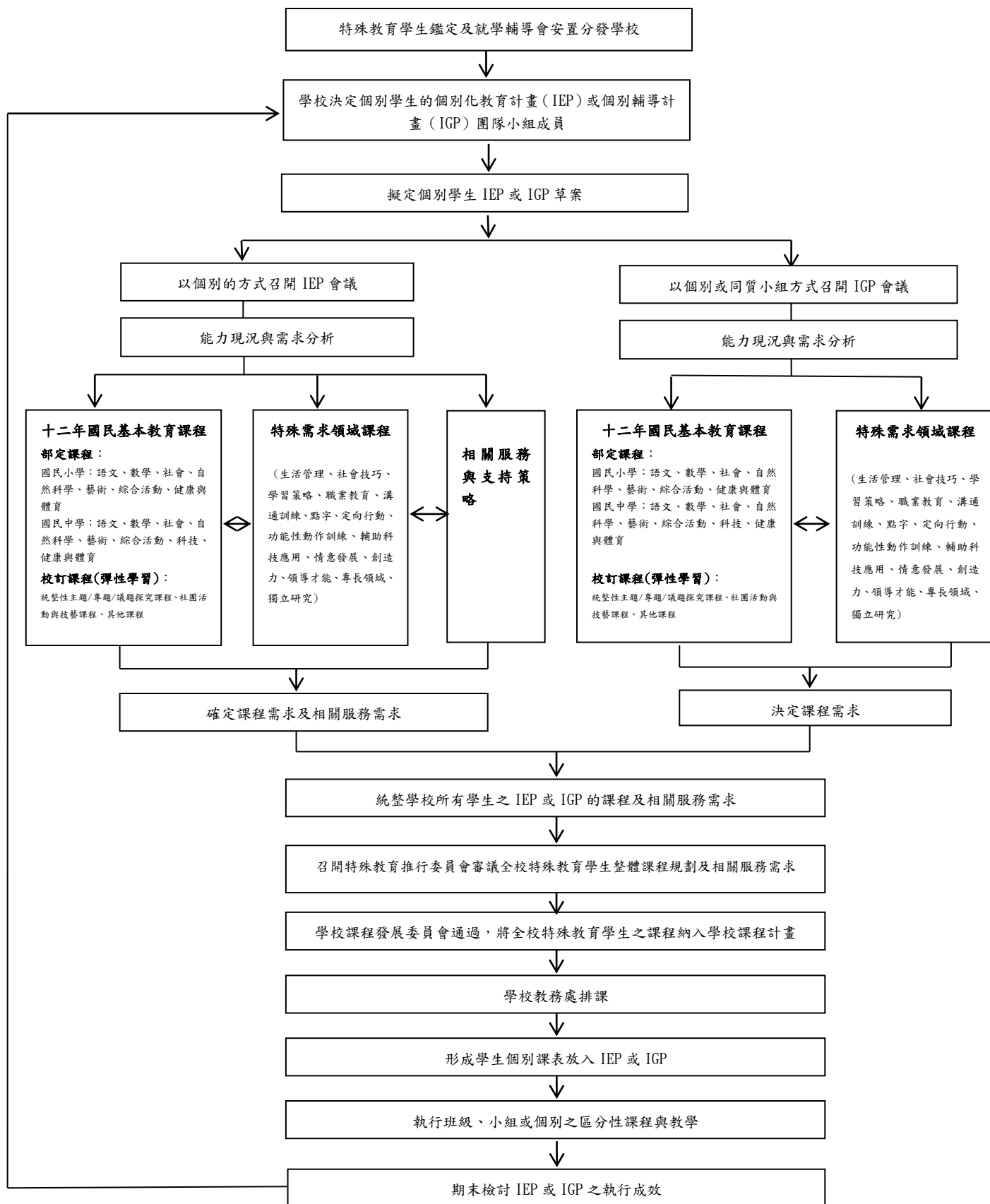


圖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運作流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四種不同類型，以下僅針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為例。至於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學術學程時得參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方式，而其專門學程則可依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方式辦理。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運作程序如圖 3 所示，然若該校設有以安置智能障礙學生為主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則該班應根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運作程序進行課程規劃與實施。茲說明各項流程之相關內容與實施步驟如下：

1. 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並依據核定之學校課程計畫進行招生與宣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係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預先召開會議規劃下一學年度入學學生未來三年的課程規劃藍圖。學校進行該年度招生工作時，需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課程計畫方向宣導，務使學生、家長充分瞭解學校之課程特色；且在該學年度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與家長完整之三年課程安排情形與學分架構表，以供參考。

2. 組成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團隊成員，並草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學校應針對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至該校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先決定或確認每位新生/轉學生及在學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或個別/小組個別輔導計畫(簡稱 IGP)的團隊成員，之後再由各團隊成員分別草擬每位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 或 IGP (可採小組方式草擬)。

3. 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決定學生之課程需求

IEP 或 IGP 草擬完成後，IEP 或 IGP 團隊成員接著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於會議中依據學生之能力和需求決定該生之課程與相關服務等需求。茲分別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與相關服務需求之決議歷程於下：

(1)決定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需求和相關服務

IEP 團隊成員採個別方式召開 IEP 會議，並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分析結果，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規範(含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以及對照學校該年度入學學生之學校課程計畫，檢視與評估學生之課程需求及相關服務(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等)需求。若其能力和需求與一般同年齡/同班級之學生相近，則可完全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範進行課程規劃，唯可能需提供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具、進行環境與評量調整或其他支持策略、相關服務等。若學生因身心障礙的限制造成在特定的學習領域/科目有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習表現，則需提供必要之課程調整。課程調整方式除了前述不調整部定課程(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或校訂課程之學習學分數和內容而僅提供環境或評量調整外，並得提供教學歷程的調整與外加式課程；若學生在特定或多個學習領域/科目與一般

同年齡/同年級學生有明顯落差，則可彈性調整其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習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為功能性與實用性課程，或增減學習領域/科目學分數，並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調整或其他支持策略、相關服務等協助。有關課程規劃、課程調整之作法與原則請參考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柒、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玖、課程架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說明。

此外，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得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專長領域、獨立研究等)，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劃於校訂必修、選修時段或其他外加時段中實施教學。

(2)決定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

資賦優異學生的 IGP 團隊成得採個別或同質小組方式召開 IGP 會議，並依據個別或小組資賦優異學生能力和需求之分析結果，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之課程規範(含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評估學生之課程需求。若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則需提供該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濃縮、抽離或外加之充實教學，且可依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專長領域、獨立研究等)。有關課程規劃、課程調整之作法與原則請參考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柒、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玖、課程架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說明。如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則需將其 IGP 納入 IEP 中。

4.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

待 IEP 或 IGP 會議召開後，特教組或相關業務負責單位/人員需統整學校所有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及相關服務需求，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確認所提供之課程與服務能否與學生之需求相符。待審議通過後再將決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5. 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教務處進行課務安排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需依據學生能力與需求，先由領域/科目或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調整一般部定/校訂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決定學分數，再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調整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審議通過的學生個人學分表或課表可放入學生 IEP 或 IGP 中。學校教務處則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協助課務安排。

6. 執行教學並定期檢討 IEP 或 IGP 之執行成效

依據 IEP 或 IGP 及所規劃之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開學後透過班級、小組或個別等不同的教學方式，並根據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妥善安排或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或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獲得適切之教育。此外，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第十條規定，每學期需至少檢討一次 IEP。藉由定期之成效檢討可調整與修正教學，且可做為下一年度 IEP 或 IGP 規劃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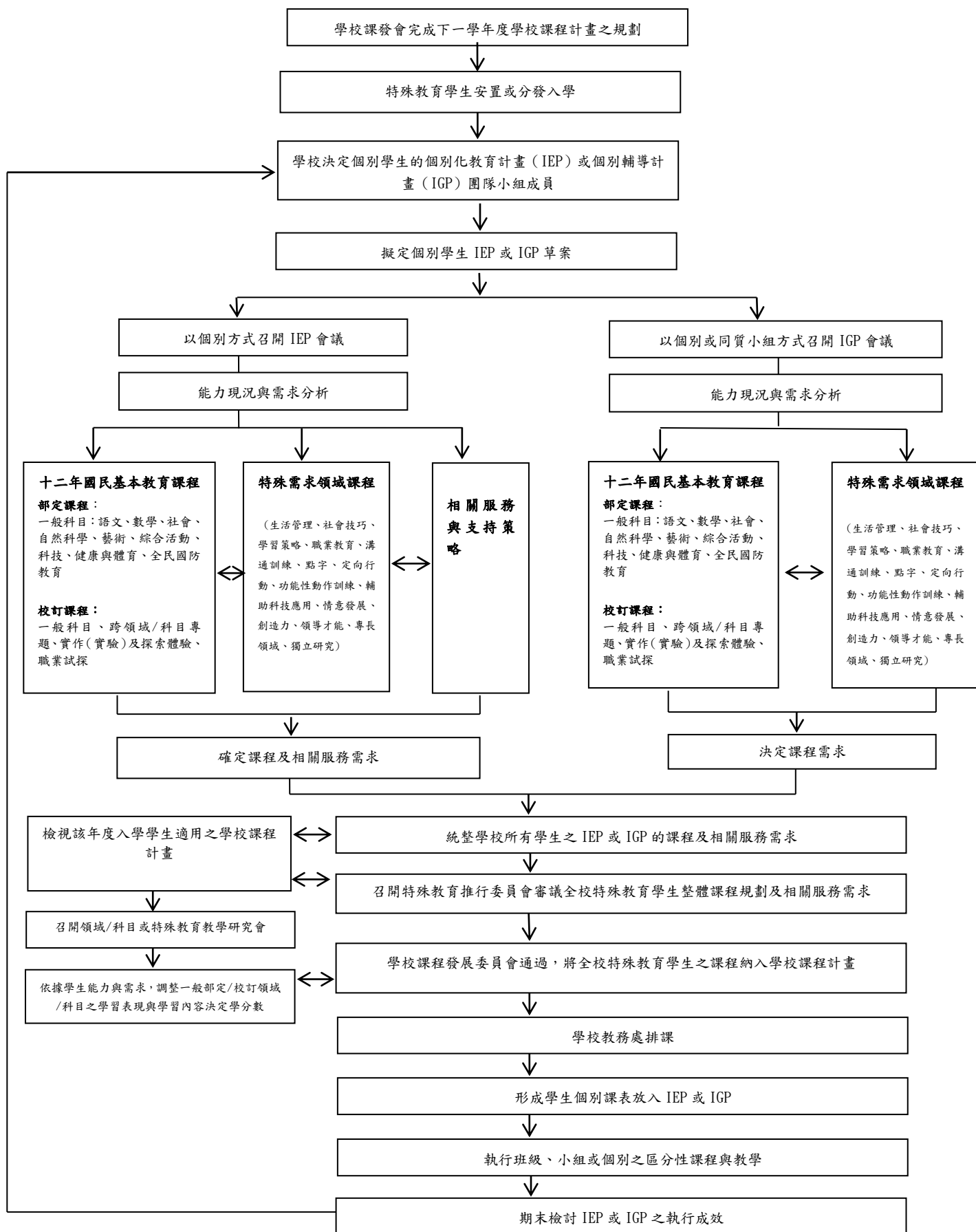


圖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運作流程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科流程與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運作程序，分別如圖 4 與圖 5 所示。茲說明各項流程之相關內容與實施步驟如下。

1. 設科與完成學校課程計畫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是為下一學年度入學新生完成之 3 年課程規劃藍圖，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預先召開會議規劃該年度入學學生的整體課程計畫工作。由於技術型高中有群科之設置，故需先決定所屬之群科，有關設科流程如圖 4 所示。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得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設置規劃表在八大類 16 群中設置所需之群科，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的班級申請設置新科者，僅得在服務群下設置。因此學校在設科或發展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時，需先①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②瞭解學校現況與各項資源(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與學生職涯發展)；③分析近年畢業生就業與安置情形；④分析安置學生的就業可能性及評估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與⑤配合學校現有之人力與設備資源，以確實分析學校與學生條件後，確定學校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擬申請設置之群科歸屬與設科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服務群科前，學校必須先完成所設科別之課程架構，實施方式應依據圖 4 的流程。說明如下：

- ①納入部定領域/科目與學分數，必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開課領域/科目與學分數規定，並可依據校內智能障礙學生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的普遍需求，再參照服務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右欄的調整說明調整學分數、整併相關科目為大領域及免修，並需在備註欄詳細說明。
- ②規劃校訂領域/科目，以學校群科為核心，學校在校訂科目應至少安排 12 學分以上與本科職能相關之專業與實習科目由教師教學(學分數不包含至校外實習科目)，俾利在校確實養成學生基礎職業能力，以符合未來職場的需求。
- ③完成學校教學科目與學分數整體規劃，且必須符合學生畢業條件。
- ④完成領域/科目開設流程表，確定各領域/科目開課順序無誤。
- ⑤完成各學年(期)開設領域/科目表，確定各學年/學期開課順序無誤。
- ⑥撰寫校訂領域/科目教學綱要。
- 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學校課程計畫。
- ⑧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送審。

此外，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2014) 規定，學校設立各類群課綱已規定之科別者或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維持現行之綜合職能科並備有記錄可查者，須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至於擬設立類群課綱中未規定之科別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須俟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方可確認下一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學校課程計畫。如已設置並未變更該科別者則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期程陳報學校課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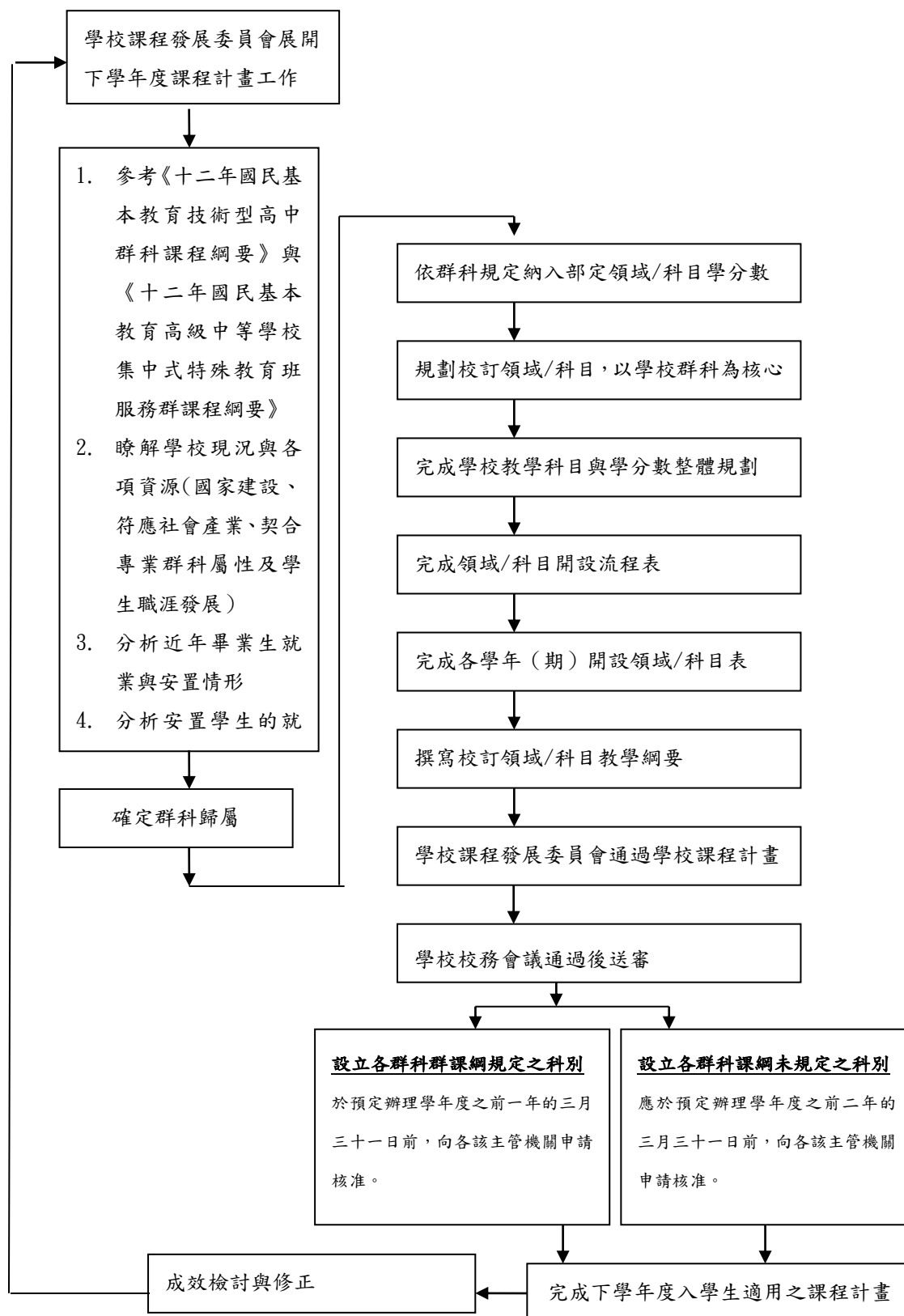


圖 4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科流程

2. 組成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團隊成員，並草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運作流程如圖 5 所示。學校進行下一學年度招生工作時，需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課程計畫方向宣導，務使學生、家長充分瞭解學校主要辦理之科別與課程特色；在該學年度學生入學後，校方亦需提供學生與家長完整之三年課程安排情形與學分架構表，以供參考。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待特殊教育學生經安置或分發入學後，學校應於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或針對已在學學生先決定每位個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簡稱 IGP)的團隊成員，而後再由各團隊成員分別草擬每位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 或 IGP(可採小組方式草擬)。

3. 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決定學生之課程需求

IEP 或 IGP 草擬完成後，IEP 或 IGP 團隊成員接著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於會議中依據學生之能力和需求決定該生之課程需求。茲分別說明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與相關服務需求之決議歷程於下：

(1)決定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需求和相關服務

IEP 團隊成員採個別方式召開 IEP 會議，並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分析結果，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規範(含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以及對照學校該年度入學學生之學校課程計畫，檢視與評估學生之課程需求及相關服務(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等)需求。若其能力和需求與一般同年齡/同班級之學生相近，則可完全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範進行課程規劃，唯可能需提供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具、進行環境與評量調整或其他支持策略、相關服務等。若學生因身心障礙的限制造成在特定的學習領域/科目有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習表現，則需提供必要之課程調整。課程調整方式除了前述不調整部定課程(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或校訂課程之學習學分數(節數)和內容而僅提供環境或評量調整外，並得提供教學歷程的調整與外加式課程；若學生在特定或多個學習領域/科目與一般同年齡/同年級學生有明顯落差，則得彈性調整其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習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為功能性與實用性課程，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或增減學習領域/科目學分數，並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調整或其他支持策略、相關服務等協助。有關課程規劃、課程調整之作法與原則請參考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柒、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玖、課程架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說明。

此外，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得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專長領域、獨立研究等)，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劃於校訂必修、選修時段或其他外加時段中實施教學。

(2)決定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

資賦優異學生的 IGP 團隊成得採個別或同質小組方式召開 IGP 會議，並依據個別或小組資賦優異學生能力和需求之分析結果，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校課程規劃之課程規範(含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評估學生之課程需求。若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則需提供該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濃縮、抽離或外加之充實教學，且可依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彈性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專長領域、獨立研究等)。有關課程規劃、課程調整之作法與原則請參考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柒、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玖、課程架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說明。如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則需將其 IGP 納入 IEP 中。

4.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

待 IEP 或 IGP 會議召開後，特教組或相關業務負責單位/人員需統整學校所有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及相關服務需求，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確認所提供之課程與服務能否與學生之需求相符。待審議通過後再將決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5. 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教務處進行課務安排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需依據學生能力與需求，先由領域/科目或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調整一般部定/校訂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決定學分數，至於部定/校訂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則得參照教學綱要微調單元內容與分配節數，再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調整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審議通過的學生個人學分表或課表可放入學生 IEP 或 IGP 中。學校教務處則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協助課務安排。

6. 執行教學並定期檢討 IEP 或 IGP 之執行成效

依據 IEP 或 IGP 及所規劃之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開學後透過班級、小組或個別等不同的教學方式，並根據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妥善安排或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或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獲得適切之教育。此外，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 第十條規定，每學期需至少檢討一次 IEP。藉由定期之成效檢討可調整與修正教學，且可做為下一年度 IEP 或 IGP 規劃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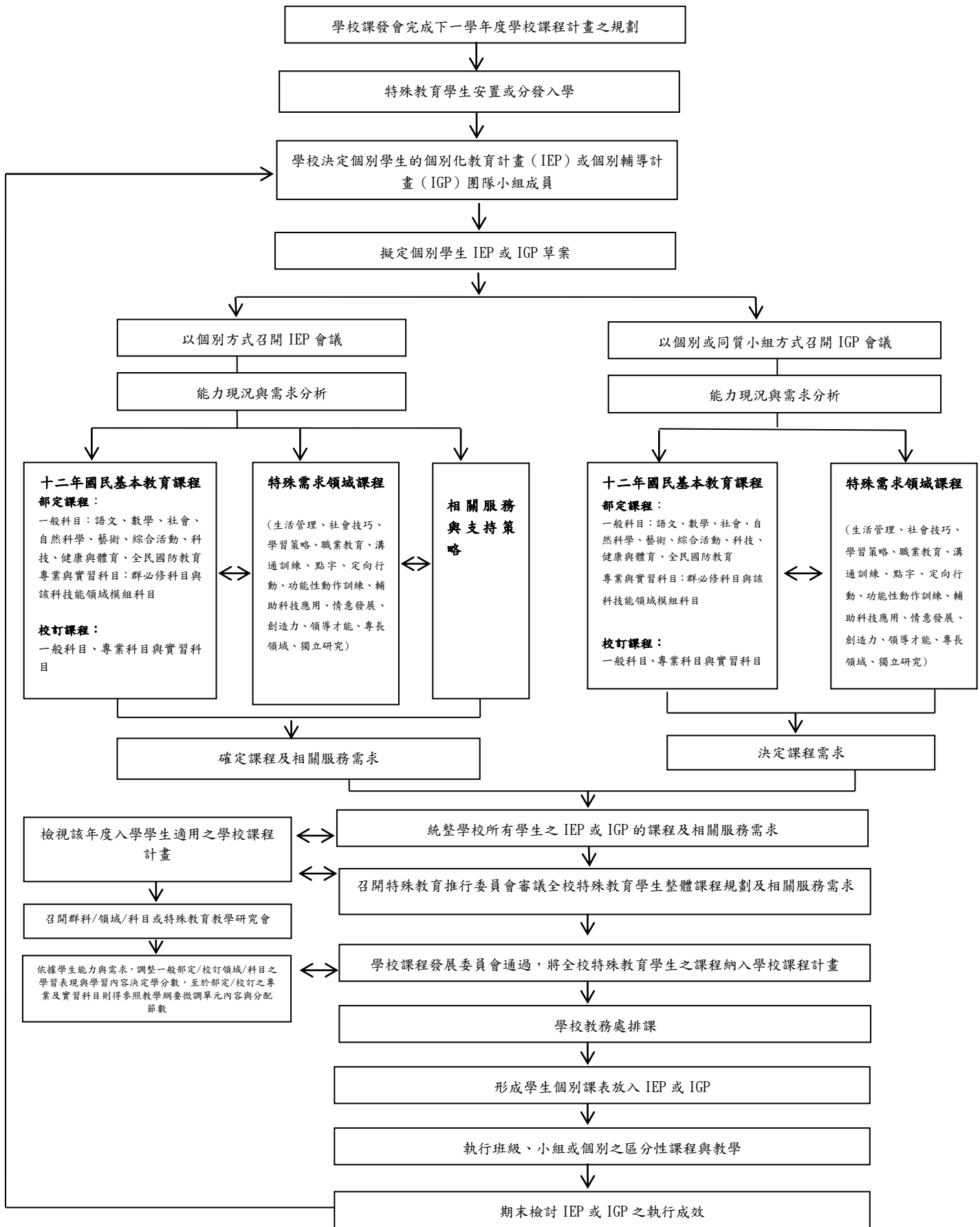


圖 5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運作流程

(三)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之課程運作應根據學校核定設班之教育階段，依循國民小學（分三階段）、國民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學習階段規定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課程運作流程參見圖 6，唯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若屬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學術學程時得參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方式，而其專門學程則可依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方式辦理。茲說明各項流程之相關內容與實施步驟如下。

1. 組成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成員，並草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分發至特殊教育學校後，學校應於新生入學前或針對已在學學生先決定每位個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的團隊成員，而後再由各團隊成員分別草擬每位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

至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或分發入學前，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預先召開會議規劃下一學年度入學學生未來三年的課程規劃藍圖並形成學校課程計畫，唯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若屬技術型高中而有群科之設置，其需先決定所屬之群科，有關設科流程參見「(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科流程說明及圖 4 所示。學校進行該年度招生工作時，需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課程計畫方向宣導，務使學生、家長充分瞭解學校之課程特色；且在該學年度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與家長完整之三年課程安排情形與學分架構表，以供參考。待特殊教育學生經安置或分發入學後，學校應於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或針對已在學學生先決定每位個別學生的 IEP 的團隊成員，而後再由各團隊成員分別草擬每位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

2. 召開 IEP 會議，決定學生之課程需求

IEP 草擬完成後，IEP 團隊成員接著召開 IEP 會議，於會議中依據學生之能力和需求決定該生之課程需求。IEP 團隊成員採個別方式召開 IEP 會議，並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分析結果，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規範（含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且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亦應對照學校該年度入學學生之學校課程計畫，檢視與評估學生之課程需求及相關服務（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等）需求。若其能力和需求與一般同年齡/同班級之學生相近，則可完全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範進行課程規劃，唯可能需提供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具、進行環境與評量調整或其他支持策略、相關服務等。若學生因身心障礙的限制造成在特定的學習領域/科目有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習表現，則宜提供必要之課程調整。課程調整方式除了前述不調整部定課程（含國中小教育階段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學習節數和內容而僅提供環境或評量調整外，並得提供學習歷程的調整與外加式課程；若學生在特定或多個學習領域/科目與一般同年齡/同年級學生有明顯落

差，則可彈性調整其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習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為功能性與實用性課程，或增減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節數/學分數，並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調整或其他支持策略、相關服務等協助。有關課程規劃、課程調整之作法與原則請參考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柒、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玖、課程架構」、《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說明。

此外，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得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專長領域、獨立研究等)，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劃於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段、校訂必修、選修或其他外加時段中實施教學。

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

待 IEP 會議召開後，相關業務負責單位/人員需統整學校各教育階段所有學生之課程及相關服務需求，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確認所提供之課程與服務能否與學生之需求相符。待審議通過後再將決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4. 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教務處進行課務安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送至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確認課程規劃的適切性；至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校需依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參考之前審議並報主管機關之該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書，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先依據學生能力調整一般部定/校訂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決定學分數，至於部定/校訂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則得參照教學綱要微調單元內容與分配節數，再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之後，再根據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之各教育階段學生的課程規劃調整學校課程計畫，並送主管機關審議與核備。經審議通過的學生個人學分表或課表可放入學生 IEP 中。學校教務處則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協助課務安排。

5. 執行教學並定期檢討 IEP 之執行成效

依據 IEP 及所規劃之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開學後透過班級、小組或個別等不同的教學方式，並根據學生之能力和需求，妥善安排或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或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獲得適切之教育。此外，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 第十條規定，每學期需至少檢討一次 IEP。藉由定期之成效檢討可調整與修正教學，且可做為下一年度 IEP 規劃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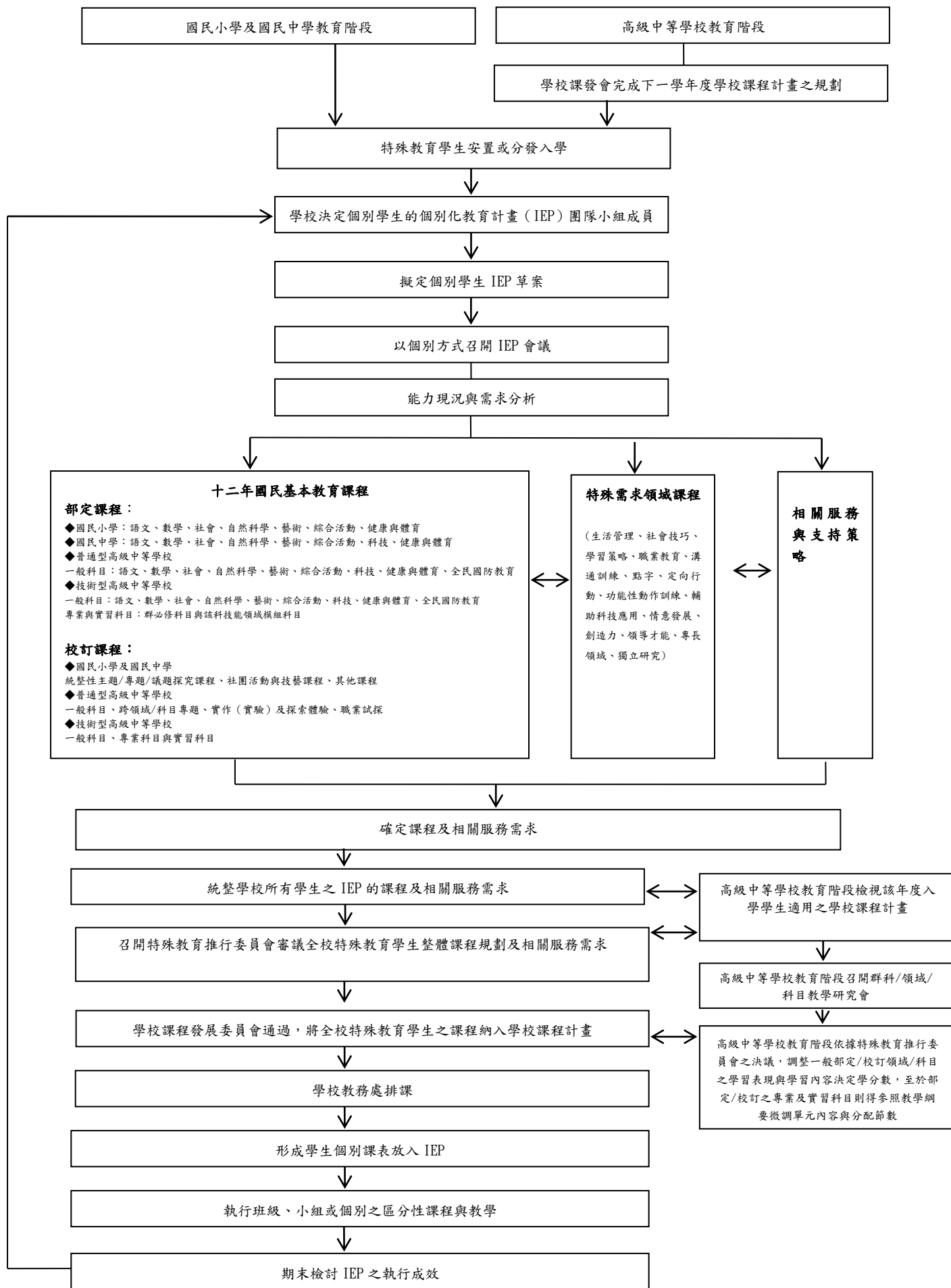


圖 6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運作流程

二、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

根據《藝術教育法》(2015) 所設置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運作模式參見圖 7，至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據《特殊教育法》(2014) 所設置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其課程運作模式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不同類型學校之運作模式(見圖 3 與圖 5) 辦理。

(一) 依據藝術才能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學生之整體需求完成課程計畫

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主管、藝術才能班業務承辦人、藝術才能班任課教師、家長代表組成之，並邀請相關藝術才能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以藝術才能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學生之整體需求為核心方式，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本課程規範之要旨，並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之藝術領域課程目標及學校、社區特色，同時兼顧其他領域之學習，進行課程規劃。原則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課程包含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且得因應藝術才能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學生之需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2010) 彈性調整該優異領域/科目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並需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課程，惟針對其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式課程之節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以不超過部定學習總節數之十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二) 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規劃完成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將其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三) 學校教務處協助排課

辦理藝術才能班招生或鑑定工作，待學生分發入校後，學校教務處依據藝術才能班課務需求進行排課。

(四) 執行教學並進行成效檢討

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設計教學活動，且依循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優異領域/科目，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課程的「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藝術專題」等面向編選教材，並視學生程度規劃學習活動並實施之，同時需定期檢討成效，以改進教學或作為下年度課程計畫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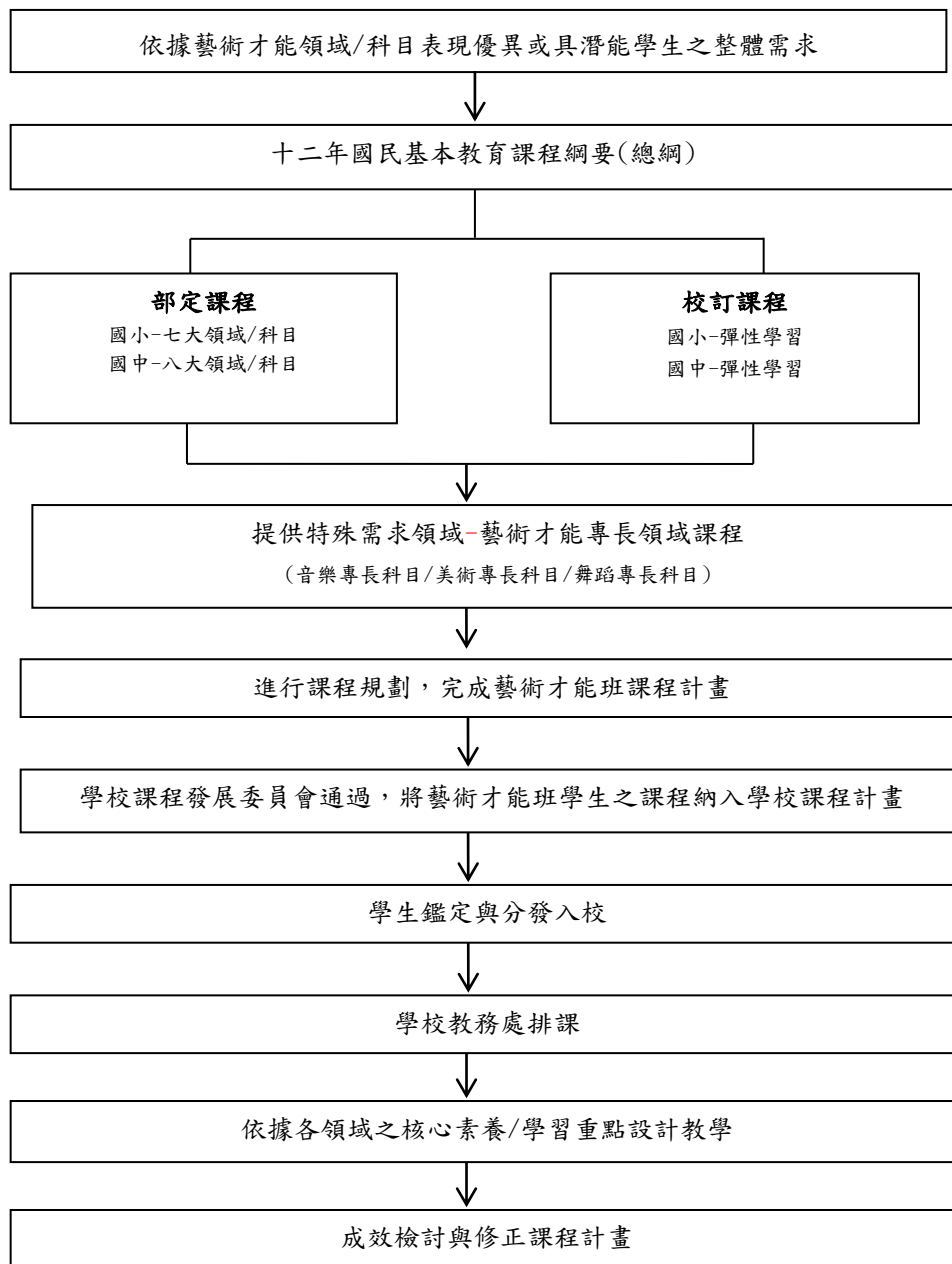


圖 7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流程

拾貳、附錄

總綱中列有以下二項附錄可作為特殊教育學生與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參考。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一、目的、定位與作用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包含「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單科型高級中學」等四種不同類型學校，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作為各類型學校學生皆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基於前項目的、定位與作用，其領域、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劃，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領域名稱	科目（建議）	學分數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護理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註：◎代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在綜合活動領域可開設共同核心課程之科目。

三、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

(一)實施時間：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課程彈性組合：共同核心課程中「社會」、「自然科學」、「藝術」、

「綜合活動」及「科技」等領域，各校得依學校本位之精神，就領域所規範的學分數及科目，進行課程彈性組合及選擇開課方式。

- (三)共同核心課程內容之擬定：應關注學生由國民中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並強調核心素養之培養。
- (四)有關共同核心課程的學分數及科目要求，在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學生部分，仍需依相關法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實施。
- (五)各校應強化適性輔導並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協助學生轉銜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二、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 三、團體活動三年整體實施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參酌各校特性、指導人員、設備、場地、活動時間與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設計實施。
- 四、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應於相關的必修、選修課程中實施，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 五、班級活動：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 六、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 七、學生自治會活動：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
- 八、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 九、學校週會或講座：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通識教育講座。
- 十、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並給予特別輔導。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
- 十一、評量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